

佛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5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記錄：黃秋蘭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蔡明達主任代理)、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中文系蕭主任麗華(簡文志老師代理)、文資系潘潘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陳主任尚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吳衍德代理)、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主任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未樂系李東霖(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簡文志、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五、報告事項：

1. 因應教育部於今年修正之「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草案)」納入「學術自律」一項，以期各校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並加強進行宣導，請各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於相關科目(如研究方法)之教學計畫表中，列入學術自律相關教學內容，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將修訂後之教學計畫表送教務處彙整。
 2. 配合本校課程分流之實施及實務型課程外審作業(提送外審資料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9 日前)，各院、系請自行檢討修訂學院核心能力及學系專業能力，以符應實施課程分流後所欲達成之能力。
- 3.104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請參閱備查(請參附件一)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佛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3-8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9-10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11-13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管理學系碩士專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14-15 頁)。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制訂「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附件 16-17 第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0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共 6 案，提請討論 (詳紙本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鑒於本教務會議中待審議之提案，倘無提案內容說明時，往往不利審查作業之進行。爾後敬請各單位於提案時，務必於「說明」欄位中扼要敘述案由主題內容，而非僅書寫前級會議通過日期，以利提升本會議進行之效率。

八、臨時提案：無

佛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學生校外</u> 實習辦法	佛光大學 <u>專業實習課程實施</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 <u>佛光大學學生校外</u> 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u>本校</u> 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 <u>專業實習課程實施</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u>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u>	刪除。 實習課程之定義一併修正至第 3 條。
<u>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得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u>		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3 條規定，新增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
	<u>第 3 條 本類課程之開設請各教學單位先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並應擬定課程綱要表，說明課程安排、實施方式、授課時數及成績評定方式；校外實習應另擬定計劃書，經各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u>	刪除
<u>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外實習活動。</u>		新增校外實習之範圍。
	<u>第 4 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核備通過之專業實習課程，其選、修課依一般課程之規定，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選課，可排定於學期之夜間時段，校外實習並得於</u>	刪除

<p>第 4 條 <u>各院、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u> <u>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u></p>	<p><u>寒、暑假期間實施。</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新增實習課程規劃方式。</p>
<p>第 5 條 <u>實施校外實習之單位，須以學校或院、系、所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實習機構須為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u></p>	<p>第 5 條 <u>本課程實習場所如為校外公</u> <u>民營事業團體或產業機構，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由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校外實習應簽訂合約並為登記有案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p>
	<p>第 6 條 <u>各系（所）得依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本課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須規劃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 80 小時（或二週）以上，並以此類推。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系（所）依實習時數自行訂定，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u></p>	<p>刪除。 相關規定已修訂至第4條</p>
<p>第 6 條 <u>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包含：</u> <u>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u> <u>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u> <u>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u> <u>四、實習訪視。</u> <u>五、實習成效之檢討：</u> <u>（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u> <u>（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 <u>（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 <u>（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新增校外實習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p>
<p>第 7 條 <u>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u></p>	<p>第 7 條 <u>學生修習本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加辦相關保險；各系</u></p>	<p>1. 文字修訂。 2. 校外實習</p>

<p><u>導，必要時由各院、系、所舉辦行前說明會。</u></p> <p><u>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u></p>	<p><u>(所)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u></p>	<p>費用由學生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 8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u></p>	<p>1. 刪除。 2. 原條文併至第 7 條。</p>
<p><u>第 8 條 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u></p> <p><u>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3 條規定，新增實施校外實習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p>
	<p><u>第 9 條 本課程授課教師，應負責同學實習現況，實習前宜先瞭解與評估，並於實習期間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以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u></p>	<p>刪除。 已修訂至第 8 條。</p>
<p><u>第 9 條 各院、系、所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 3 條規定，新增實習期間之成績評定等相關事宜。</p>
	<p><u>第 10 條 本課程之開課、出缺勤考核及學生選課，依各開課單位及學校之規定。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u></p> <p><u>成績計算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針對學生之報告及回應資料進行評分並登錄成績，成績評定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業師則負責指導</u></p>	<p>刪除。 相關規定修訂至第 9 條。</p>

	<u>實習及依實習工作表現給予評分，成績評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u>	
<u>第 10 條 海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獎補助，相關補助規則另訂。</u>		新增海外實習之相關規定。
	<u>第 11 條 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且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或時數，否則該實習課程以自動放棄處理。</u>	刪除
<u>第 11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u> <u>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u>		1. 校外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 2. 校外實習之獎懲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 <u>悉</u> 依本校「學則」 <u>及教務相關法規</u> 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佛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05.01.06.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得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外實習活動。
- 第 4 條 各系所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第 5 條 實施校外實習之單位，須以學校或系所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實習機構須為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行前說明會。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 8 條 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 第 9 條 各系所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 條 海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獎補助，相關補助規則另訂。

第 11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二) <u>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u>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u>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u></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u>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後，</u>不得申請論文初審。<u>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考論文初審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u></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初審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p> <p>(二)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申請論文初審。</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初審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p>	<p>1. 刪除與修正文字：第五條第 2 項：第一、二段之「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刪除文字共十九字及第三段之「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刪除文字共十四字；第五條第 3 項學生第一段之「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刪除文字 16 字，同段刪除「不」字；第六條第 2 項原段「共十二學分」修正為「至少十二學分」。</p> <p>2. 修訂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新增第四項之『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p> <p>(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u>至少</u>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p> <p>(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 <u>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u></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p> <p>(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共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p> <p>(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1. 刪除與修正文字：第五條第 2 項：第一、二段之「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刪除文字共十九字及第三段之「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刪除文字共十四字；第五條第 3 項學生第一段之「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刪除文字 16 字，同段刪除「不」字；第六條第 2 項原段「共十二學分」修正為「至少十二學分」。</p> <p>2. 修訂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新增第四項之『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初審。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考論文初審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初審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
 - (三)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I」、「佛典漢語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明訂不得抵免科目</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u>相關課程</u>：</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u>18</u>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三)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p> <p>(四)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p> <p>(五)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與校外考試委員均至少一人。</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p> <p>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三) 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p> <p>(四)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與校外考試委員均至少一人。</p>	<p>明訂可提前修讀碩二課程方式</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成績未達70分，或未修過該二項學科者，須修讀本系研究所相關課程。~~
 - （四）~~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或同等級英文檢覈或課程。~~
 - （五）~~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校內與校外考試委員均至少一人。~~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u>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u></p>	<p>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明訂不得抵免科目</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u>相關課程</u>：</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2 18 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三) <u>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u></p>	<p>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p>	<p>明訂可提前修讀碩二課程方式</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u>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u></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開始寫作論文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u>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u>，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p> <p>(一) 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p> <p>(二) 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p> <p>(三) 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p>	<p>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p> <p>(一) 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p> <p>(二) 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p> <p>(三) 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p>	<p>更明確規範論文基本長度</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12.02 104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六、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八、本學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

(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